

一、视频录制统一要求

1. 录制场地应适宜展示所报专业项目，且环境安静，背景以纯色为宜并避免杂乱。器乐类项目录制空间避免过于空旷，回声过大。

2. 摄像时应固定机位，录制开始后、考生表演前，考生应在镜头前停留几秒、正面半身，确保表演者的五官清晰可见。

3. 考生表演时，镜头与考生面部保持平行且距离适中，确保表演者的手、脸、全身清晰可见，音画连贯清楚。画面中不得显示考生的任何个人信息。

4. 视频可使用专业摄录设备或手机等便携式摄录设备，录制过程一镜到底、不间断，声音和画面同步录制，不得进行后期画面剪辑与声音处理。

5. 请严格按照简章要求完成在线录制，所有演奏曲目均须背谱。

6. 器乐类：须提交一个报考项目演奏视频，部分项目可同时提交一个兼奏乐器视频。录制过程中，不允许使用任何伴奏。

7. 考生应在提交视频页面处，将实际测试曲（剧）目填写在相应位置。

二、艺术项目专业测试要求

招生项目	专业测试视频附加要求	专业测试曲（剧）目要求	备注
唢呐	竖屏正面全身拍摄，建议拍摄设备与演奏者间距在 1.5 米-2.5 米之间，站姿。	自选曲目一首或曲目片段一则（含慢板和快板）；可以从最能展示综合艺术表演与演奏水平和技巧的段落开始；表演限时 4-6 分钟。	可兼奏中音、次中音及低音加键唢呐或管子；兼奏可自选曲目一首或曲目片段一则，展示限时 3 分钟以内。
扬琴	竖屏正面全身拍摄，建议拍摄设备与演奏者间距在 1.5 米-2.5 米之间，坐姿。		
钢琴	竖屏侧面全身拍摄（画面中需包括考生全身、键盘、踏板等），建议拍摄设备与演奏者间距在 1.5 米-2.5 米之间，坐姿。		
戏剧类	横屏正面全身拍摄，建议拍摄设备与演奏者间距在 2.5 米-3.5 米之间，保证考生表演所需活动范围，体态不限。	自选朗诵片段一则，限时 2-3 分钟；自备演出片段一则，需表演出情景及人物反应，可有独白台词，限时 3-5 分钟。	朗诵后直接进行表演，可运用简单道具辅助表演，但不得装饰布置表演环境。
舞蹈类	全身拍摄，保证考生展示时全身均在镜头画面内。	自选剧目一个（古典舞或民族民间舞）限时 3 分钟以内；基本功展示：穿紧身练功服，不许化妆，面对镜头半身画面及全身画面。软开度展示（前旁后腿、横叉、下腰）及技巧展示（平转、倒踢紫金冠、点步翻身三个动作中，任选其一为必选展示项），限时 2 分钟。	